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处理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0月15日起，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相关申购处理方式，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业务规则第三点第4项：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

现业务规则将该项调整为：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原则上相应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不暂停。如果相关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公告中载明同时限制或暂停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的，则以该相关公告为准。

以上处理方式，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本业务规则以及相关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也同时作出相应调整，并在本公司网站登载（www.ftsfund.com），敬请投资者留意。

有关本公司旗下基金各项基金业务以及相关销售机构的详细信息，可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700 4518，9510 5680，021-3878 9555）查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3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0年10月15日起，对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份额以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目前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调整内容

1、将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的首次申购基金的最低金额调整为500元。

2、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柜台投资者追加申购基金的最低金额调整为500元。

3、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柜台投资者赎回、基金转换和转托管的最低份额调整为500份。

4、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柜台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基金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500份。

5、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对目前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将在本公司网站登载（www.ftsfund.com），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3日

关于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渤海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七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4）、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450006）、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的基金销售业务。渤海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自2010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渤海银行以下36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天津、滨海新区、北京、杭州、太原、济南、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大连等11家分行的36个网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811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72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0年10月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FANGDA JIN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2、经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氮（压缩的）生产、加工、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5月18日）；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副产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加工、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建筑资质等级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9日）；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0年8月19日）；化工防腐蚀工程（安化工防腐蚀安全施工许可证中施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6日）；RD3、RD4、PD1、PD2、PD3在压力容器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有效期限至2010年10月19日）；分装、中转、储运石油化工产品（凭许可经营）；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1年2月19日）；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过氧化二-- 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复合热稳定剂、丙酮缩胺基硫脲、焦磷酸二氢二钠、a-纤维素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自建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0年12月10日）、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2月16日）；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以上项目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过竞拍获得190,126,969股本公司股票，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同日，葫芦岛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化工"，原英文证券简称"JHC"变更为"FDC"。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起，由"*ST锦化"变更为"*ST化工"，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FDC"，证券代码000818不变。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和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5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10年10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场外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场内简称：海富周期，基金代码：519027。

二、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业务类型	金　额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8%
	申购金额<100万元	1.2%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具体费率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1年以下	0.5%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

3、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2010年10月18日起，开通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对持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或其他银联联网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申购金额（M）	工行卡	建行卡	农行卡	兴业、浦发、中信及其他银联联网银行卡
申购金额≥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	0.64%	0.6%	0.6%
申购金额<100万元	0.6%	0.96%	0.84%	0.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最高为99,999,900元，且须是100的整数倍。

六、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场外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也可通过场内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场内销售渠道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七、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6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0年10月8日、8月11日、8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核查了以下事项：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或预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未来三个月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4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各位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潘立春女士委托陈均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补充细化的议案》

根据相关政策，并根据2010年6月21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经补充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90,944	33,700
1.1	购置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和联锁控制（CI）专有技术	22,545	11,467
1.2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资金项目	68,399	22,233
2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045	6,000
合　计		100,989	39,700

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外，包括定价基准日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它条款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补充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一"审议的内容，对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进行补充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一"审议的内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2010年6月21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三农 公告编号：2010-034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三农（证券代码：00073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核查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农药厂搬迁的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鉴于本次搬迁涉及迁建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和金额、搬迁具体时间进度及企业扶持资金总额等事宜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对此，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net）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三农 公告编号：2010-33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1,300万元	约12,700万元	-3,737.34万元	3,969.30万元	增长200%以上
每股收益	约0.013元	约0.12元	-0.037元	0.039元	增长200%以上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说明

1、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及产生的效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0-02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8500万元	20576.74万元	-50%—-60%
基本每股收益	0.15元	0.37元	-50%—-60%

项　目	2010年第三季度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009年第三季度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200万元	1704.69万元	20%-50%
基本每股收益	0.04元	0.03元	20%-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上半年，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35,117,105股"凯马B"股份以5.3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款187,174,169.65元，扣除公司帐面成本31,706,411.63元，获得一次性税前收益155,467,758.02元。2010年前三季度公司未获得一次性投资收益，所以预告的本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10-7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三季报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10年10月28日，因公司三季报财务数据编制工作已完成，达到披露条件，公司2010年三季报披露时间变更为2010年10月15日，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10-7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2010年10月15日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3日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0-025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保荐代表人周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调离。为继续履行其负有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义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靳磊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0-21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10月11日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0-04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2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的通知：

苏宁集团持有的103,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已于201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系苏宁集团为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上信信券·E-LD系列股票联动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合同》（合同编号：上信-ELD-0201）提供担保。

目前苏宁集团持有公司456,395,8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0%；本次质押的股份103,000,000股，占苏宁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2.5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5%。本次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46,000,000股，占苏宁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3.90%；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